

索引号:	220000/2022-04283	分类:	药品流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2年01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药品流通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失效）		
发文字号:	吉药监药流通[2022]7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1月21日

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药品流通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失效）

吉药监药流通[2022]7号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检查分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吉林省医药强省建设大会精神，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，促进全省药品流通企业创新发展，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了《关于促进药品流通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21日